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教育装备与产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JZCG-G2025-0024，2025年度盐城市市直部分学校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柱单斗升降式塑钢课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城县路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4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双柱升降式塑钢课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城县路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4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城县路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2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